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债券代码：1122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四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6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

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5%，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5%。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年11月3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8,021张，剩余债券数量为6,851,979张。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根据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4日、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分别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3月21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重大事项内容概述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于2019年5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4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01%）协议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财信常勤”)。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 314,47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41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 259,53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2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信常勤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常勤持有公司股份 5,4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720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截止目前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 314,470,479 股,其中限售股为 307,815,523 股,无限售流通股 6,654,956 股,其需要将上述 5,494 万股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才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将在股份协议签订四个月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业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GY****
- 4、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89 房
- 5、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协议转让各方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为曹永贵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

后，曹永贵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与转让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¹

1、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11,509,800.00 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伍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5.67 元/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财信常勤名下前，如金贵银业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曹永贵现金分红，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财信常勤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曹永贵指定账户。如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时，曹永贵存在向财信常勤或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等原因形成的应偿未偿债务的，不论该债务是否到履行期，财信常勤或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有权以其对曹永贵享有的债权在对等额度内抵销财信常勤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曹永贵的股份转让款，具体可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或书面确认函确定。

2、曹永贵承诺，财信常勤有权向金贵银业委派 1 名董事，曹永贵应于标的股份登记至财信常勤名下之日起 90 日内配合财信常勤办理完毕其所提名董事的选举工作并进行公告。在财信常勤持有金贵银业股票期间，曹永贵不得提议罢免财信常勤董事，对第三方提出罢免财信常勤董事提议的，曹永贵董事应投反对票。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财信常勤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金贵银业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过渡期间，曹永贵将本协议转让之标的股份 54,940,000 股的表决权（如金贵银业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则对授权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于过渡期内不可撤销的委托财信常勤行使。在过渡期间内非经

¹ 本部分为协议中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协议具体内容参加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财信常勤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曹永贵不得向金贵银业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或者要求，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告内容，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曹永贵持有公司 32.74% 股份，财信常勤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永贵持有公司 27.02% 股份，财信常勤持有公司 5.72%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财信常勤成为金贵银业第二大股东，积极支持金贵银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受让股份后，不谋求对金贵银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金贵银业的控制权。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4、此次公司引进财信常勤作为战略投资者，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基金、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整合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有效互动，实现共赢合作，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国泰君安将密切关注发行人“14 金贵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本期债券持有人如对上述股权转让有异议，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制度申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第四期）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